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耀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宏律師
　　黃昱維律師
　　黃仕翰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　　吳益群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秀惠

訴訟代理人　賴中強律師
　　黃子盈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王世屏

訴訟代理人　鄭惠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合議庭法官欄中關於法官「林玉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馬傲霜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係由法官馬傲霜參與審判所作成（見本院卷385頁），判決正本繕打錯誤，致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